

MEIGUO CHIXUXING DAILIQUAN
HE CHENGNIANREN JIANHU ZHIDU
LIFA JI FALÜ SHIYONG

美国持续性代理权 和成年人监护制度 立法及法律适用



主编 / 王竹青 副主编 / 田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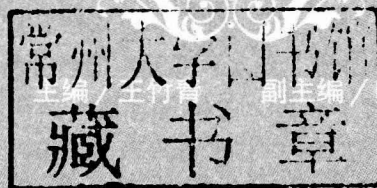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MEIGUO CHIXUXING DAILIQUAN
HE CHENGNIANREN JIANHU ZHIDU
LIFA JI FALU SHIYONG

美国持续性代理权 和成年人监护制度 立法及法律适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持续性代理权和成年人监护制度立法及法律适用/王竹青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30 - 4146 - 1

I. ①美… II. ①王… III. ①老年人—代理 (法律)—研究—美国②老年人—监护制—研究—美国 IV. ①D9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7271 号

责任编辑: 石红华

封面设计: 张 冀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刘译文

美国持续性代理权和成年人监护制度立法及法律适用

王竹青 主 编

田 野 副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30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435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4146 - 1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shihonghua@sina.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4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竹青是很好的朋友，她在保障老年人的学术研究上的真诚和坚持是值得钦佩的。我是研究老年学和老年社会工作的专家，我的老年学研究包括从健康至体弱老年人的身体、心理、家庭、社会需要和老年服务的设计以及全方位的支援。据预测，到 21 世纪中期，中国老年人口将超过 4 亿，超过总人口的 30%。在众多的老年人口中，85 岁以上的体弱老年人增长最快，因此，王竹青教授编辑这本书是非常及时和非常重要的。在法律上，老年人持续性代理权和成年人监护制度的立法，代表着社会的进步，也代表着我们在道德基础上更加尽心尽力。在法律上保护老年人，是保护你的父母、祖父母，是保护你朋友的父母、祖父母，也是保护将来的你和我。

老年人跟孩子一样，都有被保护、被尊重的权利。他们有生存的权利，有安全的权利，有接受充分照顾的权利。子女或其他照顾者有责任建立一个保护和爱的生活环境和社区，让老年人得到充分保障，使他们能够生活、学习、贡献余热，安享晚年。事实上，即使美国有持续性代理权和成年人监护法律制度，也仍然有失智、失能和体弱老人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许多人每天都要面对虐待、忽视、剥削、排斥和/或歧视。

面对人口老龄化，在思考持续性代理权和成年人监护法律制度之外，要同时注重传播关爱文化。教育所有年龄的人尊重和爱护老年人是非常重要的，要教育所有的成年子女和孙子女以及护理人员爱护老年人，“没有他们，哪有我们”。在银色头发里和皱纹之间，我们看到老人对家庭和社会所作的贡献，以及他们一生在生命战场上的英勇战迹。这一代老人大部分都经历过战争或生命的创伤，没有他们的坚持和刻苦，就没有今天的社会。他们是应该被尊敬、被保护的，我盼望我们想到老人的时候都会联想到他们对家庭和社会所作的贡献和牺牲。作为父母，他们的牺牲，十月怀胎、为奴为婢、供书教学、无微不至、24 小时服务，没有假期、没有工资，很多父母更是帮成年子女买房子、资助结婚、照顾孙辈、鞠躬尽瘁，至死不移。很多年长的老师们也是无条件地支持着年轻一代。

老年人不是问题，不关爱老人的文化、歧视老年人、对老人的偏见及



对老化过程的误解和无知才是现时社会的大问题。盼望老年人社会政策和服务系统能够继续尝试、发挥创新服务模式，对健康至体弱老年人都能提供友好的服务以及与时俱进的法律保障。

梅陈玉婵教授

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工作研究院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前 言

随着老年人口的不断增长，对老年人的保护成为很多国家立法特别关注的问题，成年人监护的主要调整对象也从精神病人转变为老年人。以美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创设的持续性代理权制度，以日本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创设的意定监护制度，均是对传统成年人监护制度的改革与创新，目的是保护逐渐丧失行为能力的老年人的自主决定权及活用其残存能力。

本资料汇编以美国《统一代理权法》和《统一监护及保护程序法》为研究对象。在资料的选择上，编者从浩瀚的文献中选取了有代表性、说明性的文章，包括美国统一法律委员会、美国参议院老年特别委员会等专业机构的报告，也包括学者的研究文章，较为系统地介绍了美国相关法律的现状、发展及改革。

研究发现，尽管持续性代理权制度和成年人监护制度同样适用于身体残疾或精神障碍的成年人，但其立法基点是保护老年人，特别是逐渐丧失行为能力的老年人。由此可见，成年人保护的重点不再是精神障碍者，而是老年人。英国、德国、日本的法律改革体现了同样的特点，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老年人权利保护的高度重视及应对老龄社会的积极努力。

老年人面临的问题具有普适性，不因国别、种族、地域等差异而不同，但与贫富差异有一定关系。发达国家的老年人普遍面临的财产管理、居住场所选择、维持生命的治疗等问题，在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可能表现得并不明显。但随着社会发展与经济进步，这些问题迟早会成为所有国家老年人面临的问题。对于经济快速发展的我国来说，这些问题已经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例如在老人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子女侵占老人的房产和存款、违背老人意愿强行将其送入养老院、几个子女争夺老人的财产或者无子女的老人面临无人照管的局面等，亟须立法予以规范和解决。

美国持续性代理权制度和成年人监护制度为解决上述问题作了有益的尝试。

由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起草并通过的《统一代理权法》于2006年替代了同样由其起草并通过的《统一持续性代理权法》，法律改革的动因是弥补《统一持续性代理权法》的漏洞，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虽然新法在标题中取消了“持续性”的字眼，但其第104条明确规定，该法中的代理权是持续性的；除非特别规定，否则代理权不因委托人丧失行为能力而终止。因此，《统一代理权法》主要调整的依然是持续性代理权问题，体现了对《统一持续性代理权法》的继承和发展。

持续性代理权是指委托人在有行为能力时，为自己选择代理人，授权其管理自己的人身和财产事务，且该授权不因委托人丧失行为能力而终止。与传统代理权以委托人有行为能力为前提不同，持续性代理权主要用于委托人丧失行为能力后的代理行为，以使逐渐丧失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对自己未来的生活和财产提前作出安排，保障自己有尊严地度过晚年生活。因此，持续性代理权是对传统代理权的突破。

持续性代理权的出现是为了解决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刻板、昂贵、费时、不保护隐私、不人道等缺陷。传统成年人监护制度是对无行为能力人的保护措施，一旦某人被宣告为无行为能力，则其一切权利均被剥夺，而且需要在法院公开登记。这些特点显然不适用于行为能力逐渐丧失的老年人。基于人的自然生理发展，人的老化、衰退、功能丧失是个渐进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完全剥夺其权利是不人道、不科学的。而持续性代理权则体现出廉价、灵活、私密、活用残存能力、尊重自主决定权等特点。

美国成年人监护制度在现代社会也进行了重大改革。如法院必须将设立监护的申请送达被申请人本人、对可能成为监护人的人进行背景调查，职业监护人应取得国家资质、确定监护人的职责范围、强调被监护人的权利、细化监护监督的措施和方法、对监护人进行培训、明确监护人和法院的道德标准、推广监护替代机制、加强纠纷调解等，均体现了对旧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作为保护老年人的两大主要法律，明确持续性代理权和监护的不同作用及相互关系是立法技术层面必须关注的问题。原则上，持续性代理权适用于提前作规划的老年人，未提前作规划的老年人丧失行为能力后适用监护制度保护。同时，对于申请监护的当事人，如果法庭认为持续性代理权可以替代监护，则应推荐当事人选择持续性代理权。细节上的操作在资料汇编中有具体体现。

我国已快速进入老龄社会，对老年人的保护立法远远滞后于社会现实。西方国家用于保护老年人权利的主要制度即成年人监护制度（包括意

定监护制度)和持续性代理权制度,在我国均未有立法体现。我国成年人监护制度还停留在对精神病人的保护层面,对老年人的保护尚未进入立法视野。面对严峻的社会现实,为老年人权利保护早日立法成为迫切需求。在此前提下,考察国外的相关立法及法律适用情况,发现法律问题及社会各界对法律适用的意见和建议,可以让我们少走弯路,而且可以让我们在前人的基础上,站得更高,看得更远。

感谢版权人对作品的授权。鉴于译者水平所限,翻译不准确之处在所难免,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译者承担,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一代理权法》及其法律适用

统一代理权法	(3)
可以替代监护的持续性代理权：我们学到的经验	(70)
统一代理权法：在自主决定权与保护之间寻找平衡	(104)
统一代理权法：老问题 新方法	(121)
无人负责：持续性代理权及对丧失行为能力人保护的失败	(132)
佛罗里达州采纳《统一代理权法》：能否充分保护 佛罗里达州的弱势成年人？	(159)
统一代理权法：并非可以解决一切问题	(179)

第二部分 《统一监护和保护程序法》及其法律适用

统一监护和保护程序法（1998）	(211)
老年人监护：保护能力减弱的老年人的权利和福利	(294)
人身代理	(323)
监护诉讼中审查和评定行为能力的标准及基本原则	(359)
后 记	(372)

第一部分

《统一代理权法》及其法律适用

统一代理权法

UNIFORM POWER OF ATTORNEY ACT

翻译：王丽平* 王竹青**

由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起草
第 115 次年会通过并推荐各州执行
希尔顿·海德岛，南卡罗来纳州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14 日

附引言及评注
版权为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所有
2008 年 5 月 7 日

* 王丽平，北京科技大学法学硕士。

** 王竹青，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2010—2011 年度访问学者。

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

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NCCUSL）起源于美国 19 世纪末的法律统一运动，于 1892 年“促进美国法律统一性的各州委员会会议”上成立。致力于为各州提供无党派且精心构思并起草的立法以确保国家制定法中关键领域的规范性和稳定性。

NCCUSL 的成员必须是有资格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人士，即执业律师、法官、立法者、立法机关成员以及法学教授。他们由州政府、哥伦比亚区、波多黎各及美国维京群岛任命而从事研究，起草并设法通过统一标准法案，供各州选用，或按此制定相应的法律。

NCCUSL 通过州际一致性与多样性并存的规则和程序巩固了联邦制度。

NCCUSL 的法规反映各州司法经验，因为该组织是由各州政府任命的代表组成。

NCCUSL 通过及时处理重要法律问题以保持州法律的现代性。

NCCUSL 降低了企业和个人在州际交往中适用不同法律的需求。

NCCUSL 不仅促进了经济发展，而且为外国法人与美国公民和企业进行交易提供了一个法律平台。

NCCUSL 的委员每年为公共利益提供数千工时的法律起草专业服务，且没有任何报酬或者补偿。

NCCUSL 审慎且公开的起草程序不仅有赖于委员们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借鉴了代表其他法律组织以及各州利益的法律专家、顾问和观察员的意见。

NCCUSL 是代表各州根本利益并提供大多数州不能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得的服务的州立组织。

《统一代理权法》起草委员会

该起草委员会代表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并由其任命，主要由以下成员组成。

约翰·P. 伯顿（JOHN P. BURTON），1357 邮箱，德佩拉尔塔步行街 315 号，圣菲，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邮编 87501，主席。

肯尼斯·W. 艾略特（KENNETH W. ELLIOTT），都市办公大楼，罗宾逊北大道 204 号，2200 室，俄克拉何马城，俄克拉荷马州（Oklahoma）邮

编 73102。

大卫·M. 英 (DAVID M. ENGLISH), 密苏里 -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密苏里大街与康利大道, 哥伦比亚, 密苏里州 (Missouri) 邮编 65211。

托马斯·L. 琼斯 (THOMAS L. JONES), 亚拉巴马大学法学院, 大学站, 邮政信箱 865557, 塔斯卡卢萨, 亚卡巴马州 (Alabama) 邮编 35486 - 0050。

玛莎·T. 斯达克 (MARTHA T. STARKEY), 默里迪恩南街 30 号, 850 室, 印第安纳波利斯, 印第安纳州 (Indiana) 邮编 46204。

纳撒尼尔·斯特林 (NATHANIEL STERLING), 法律修订委员会, D - 1 室, 米德尔菲尔德路 4000 号, 帕洛阿尔托, 加利福尼亚州 (California) 邮编 94303。

史蒂夫·威尔伯 (STEVE WILBORN), 塔尔街 306 号, 谢尔比维尔, 肯塔基州 (Kentucky) 邮编 40065。

琳达·S. 惠顿 (LINDA S. WHITTON), 瓦尔帕莱索大学法学院, 韦泽曼大楼, 格林威治南街 656 号, 瓦尔帕莱索, 印第安纳州 (Indiana) 邮编 46383, 记者。

当然委员

霍华德·J. 斯维拜尔 (HOWARD J. SWIBEL), 滨江广场南 120 号, 1200 室, 芝加哥, 伊利诺伊州 (Illinois), 邮编 60606, 主席。

杰克·戴维斯 (JACK DAVIES), 伍德里奇街道 687 号, 门多塔高地, 明尼苏达州 (Minnesota) 邮编 55118, 分部主席。

美国律师协会顾问

威廉·P. 阿尔宾纳 (WILLIAM P. LAPIANA), 纽约法学院, 沃斯街 57 号, 纽约, 纽约州 (New York) 邮编 10013, 顾问。

阿比盖尔 G. 卡普曼 (ABIGAIL G. KAMPMANN), 树线 153 号, 320 室, 圣安东尼奥, 德克萨斯州 (Texas) 邮编 78209 - 1880, 房地产, 遗嘱及信托法顾问。

查尔斯·P. 萨博迪诺 (CHARLES P. SABATINO), 美国律师协会老年人法委员会, 第十五街 740 号, 华盛顿特区邮编 20005, 美国律协老年人法委员会顾问。

执行董事

威廉·H. 亨宁 (WILLIAM H. HENNING), 亚拉巴马大学法学院,

870382 邮箱，塔斯卡卢萨，亚卡巴马州（Alabama）邮编 35486 - 0050，执行董事。

版权为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所有
安大略东街 211 号，1300 室，
芝加哥，伊利诺伊州
60611 312/915— 0195。
[www. nccusl. org](http://www.nccusl.org)

引言

《统一代理权法》的制定起源于对各州代理权法的全国性审查。该审查显示各州对代理权法律适用的分歧日益扩大。原《统一持续性代理权法》（原代理权法）于1987年进行了最后一次修订，且只被部分州选用。尽管原代理权法维护了法律的统一，但也存在一些法律空白。审查发现，多数州已经对此颁布了各自的法规以解决原代理权法未明确规定的法律问题。争议要点如下：（1）多个代理权；（2）后任命的受托人或者监护人的代理权；（3）解除或者废除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婚姻的影响；（4）潜在权力的生效；（5）赠与的权利；（6）代理人行为和责任标准。除此之外，对于继任代理人、执行规定、可转移性、对不履行授权委托书的处罚以及对委托人财产存在潜在风险的代理权限制等问题，各州已进行规定且无争议。

为了探知各州代理权法之间是存在事实上的规则争议还是缺乏详尽的统一模板，统一信托与财产法联合编委会（JEB）进行了一项全国调查，各州律师协会的遗嘱与老年人法委员会成员，美国信托与财产律师协会会员，美国律协不动产、遗嘱、信托委员会，全国老年人法律师学会，美国律师协会老年人法委员会参与了此项调查。反馈回来的371项调查报告覆盖了44个司法管辖区。

调查结果表明，超过70%的意见一致认为代理权法应当：

- （1）对附条件代理权生效的确认进行规定；
- （2）解除或者废除婚姻关系后宣布配偶对委托人的代理权无效；
- （3）包括可转移性条款；
- （4）规定赠与权应在授权时予以明确；
- （5）规定受托人义务的法定表现形式；
- （6）允许委托人更改默认的受托人；
- （7）规定当代理人不愿或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应通知委托人；
- （8）包括防止代理人滥用权力的相关规定；
- （9）包括对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补救及处罚措施的规定；
- （10）保护其他对代理权的合理信赖；

(11) 包括其他人拒绝尊重代理权的补救及惩罚措施。

由审查和调查结果可知,美国信托与财产律师协会,美国律协不动产、遗嘱、信托法委员会,美国律协老年人法委员会,统一信托与财产法联合编委会,律师和公司受托人全国大会,美国银行家协会,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其他专业团体以及许多律师和公司法律顾问也参与了大会的起草过程。因此,该法不仅集思广益、顺应了国家法律统一化的趋势,而且在维持代理权灵活性、便捷性与预防代理权滥用之间保持了平衡。

本法不仅规定了对无行为能力委托人的权利保护,而且主要是一套维护委托人自由选择代理权范围和代理行为原则的默认规则体系。律师在起草具体的授权委托书以及选用第三章规定的法定格式时可参照适用第二章中代理权的法律定义,这正是本法起草灵活性的特征之一。本法更新了1988年《统一法定授权书法》中列举的一些权利的法律定义。全国审查发现有18个司法管辖区已经采用了一些法定代理权类型。而且,公众对法定代理权的使用需求急剧增加,因此法定代理权被纳入《统一代理权法》的规则体系中。

本法第119条和120条涉及拒绝履行代理权的当事人。第119条规定了对当事人善意履行公认的代理权的保护。第120条规定了对拒绝履行公认的代理权的行为的惩罚措施,除非拒绝履行属于法定的特殊例外情形。另一可选的第120条为希望限制惩罚措施的州选用。

作为强制接受代理权的交换条件,本法并未规定相对人可以对代理人或者代理行为进行调查。相反,第201条第1款对委托人财产存在潜在风险的代理权规定了更为严苛的授予条件,第114条和第117条明确了代理人的职责和法律责任,第116条详述了有资格请求法院对代理人的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各类主体。下文为《统一代理权法》的简要概述。

《统一代理权法》概述

本法包括四章。第一章和第二章为本法的主体内容,第三章提供了可选择的法定授权委托书的模板,第四章涉及法律适用和旧法废除等各种规定。

第一章 总则和释义条款

第102条列举了用于解释本法的各种法律定义。其中一项特别的注释就是对取代原法“残疾”的“无行为能力”这一法律术语的定义。“无行